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條文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八0六五00號令修正發布迄今，因市民反映希望開放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（博嘉運動公園）地下停車場以按月收費方式供附近市民使用，及該局所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設施（山豬窟游泳池）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啟用營運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增訂停車場使用類型，並將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
本辦法共計九條，另含附表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市有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第一條：修正「焚化廠」為「處理廠場」，並刪除「環境保護局」等文字，以符立法體例。
- 三、第二條：新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- 四、第三條：增訂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之定義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- 五、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六、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七、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，除增訂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為回饋設施收費之辦理依據外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八、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，除修正第一款禁止使用回饋設施之傳染病為「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而為限制之傳染病患」外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九、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十、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遞改。
- 十一、附表部分：
 - （一）配合本辦法名稱之修正，修正附表名稱。

- (二) 附表備註欄統一增訂各項回饋設施開放時間。
- (三) 附表一「溫水游泳池」備註欄第六點修正適用對象「焚化廠」為「處理廠場」。
- (四) 附表三「停車場」增訂按月收費使用類型，並配合上開類型之增訂，修正現行票價規定「每小時二十元」為「計時收費：二十元／時」，俾使停車場按月收費使用與計時收費使用類型立法體例一致。
- (五) 附表五「健身房、韻律教室（內湖及北投垃圾焚化廠）」納入「舞蹈教室（垃圾衛生掩埋場）」之回饋設施，一併規範，以符實際所需。